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1日

(2021)浙0291民初1389号

董希杰(3301831984**003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浩、董希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一百万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507号

陈琼：本院受理原告王飞云与被告陈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大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176号

蔡寿花、王笃胜：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强诉被告蔡寿花、王笃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保全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05民初176号保全裁定书和(2021)浙0305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27执清9号

本院根据徐礼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徐礼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温州嘉源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徐礼昌管理人。该申请人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温州嘉源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亭屿大厦6楼，联系人：林曼曦15857721877，王浩亮15868094961)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上述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苍南县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52号之一

2020年7月14日本院根据温州华瑞输送设备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安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无法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证照、账册凭证、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资料。安达公司名下没有资产，目前安达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为67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安达公司破产并终结安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9月30日裁定宣告安达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6930号

王达斌：本院受理原告吴锋与被告王达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724号

王贺龙：本院受理的原告代长波与被告王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破16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6月30日裁定受理温州上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3日前向温州上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书江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12室)，联系人：厉新格，凌一行，联系电话：88598271，19850081168)。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718号

小白租科技孵化器嘉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宸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1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小白租科技孵化器嘉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嘉兴市宸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60000元，并以66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6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驳回原告嘉兴市宸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960元，由被告小白租科技孵化器嘉兴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91号

江敏：本院受理原告王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破16号

本院根据唐义人姜玉彬的申请于2021年7月12日裁定受理海宁市楷盛彩钢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15日指定浙江海纳律师事务所为海宁市楷盛彩钢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你应在2021年9月3日前向海宁市楷盛彩钢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浙江海纳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硖石路91号二楼)联编码：314400，联系电话：15967318880，联系人：陈翔)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宁市楷盛彩钢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的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2破8号之一

2020年5月12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溧阳墨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拉嘉硼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拉拉松(长兴)律师事务所担任拉拉嘉硼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查明：截至2021年7月1日，拉拉嘉硼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金额为83,133,246.69元，经管理人审查，可确认的债权金额为78,199,117.94元。目前拉拉嘉硼能源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变现额为2,194,277.36元。拉拉嘉硼能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无第三人为其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其清偿全部债务。本院认为，拉拉嘉硼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第三人为其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其清偿全部债务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7月9日裁定宣告拉拉嘉硼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24号

本院于2021年7月5日裁定受理义乌承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南城天马律师事务所为义乌承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承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6日前向义乌承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万达广场SOHO B座6栋32楼，联系方式：18457976999(余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承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义乌承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8月20日9:30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具体参会事项让管理人另行通知。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破28号

本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合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合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义乌市合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财产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社保、税金等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义乌市合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16日前向义乌市合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illegible]路1006号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3楼，联系人：郭露，联系方式：15825799375。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合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义乌市合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8月20日15时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818号

张海防：本院受理原告樊明亮、麻姑告张海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8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12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受理兰溪市尚端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5日依法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兰溪市尚端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17时前，向上述管理人(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柵路1号豪森智慧谷B区2幢，联系人：金炜军，联系号码：137579885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尚端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15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拓江盛越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5日依法指定拓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拓江盛越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17时前，向上述管理人(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柵路1号豪森智慧谷B区2幢，联系人：金炜军，联系号码：137579885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拓江盛越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21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拓江缘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5日依法指定拓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拓江缘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17时前，向上述管理人(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柵路1号豪森智慧谷B区2幢，联系人：金炜军，联系号码：137579885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拓江缘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25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拓江盛世豪申节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7月5日依法指定拓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拓江盛世豪申节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0日下午17时前，向上述管理人(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柵路1号豪森智慧谷B区2幢，联系人：金炜军，联系号码：137579885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拓江盛世豪申节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开化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17)浙0327破469号

苍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31日根据温州赫利佳日化有限公司等42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该案于2020年3月31日移交龙港市人民法院审理，龙港市人民法院继续指定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7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管理人根据(2020)浙0327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书核查发现，孙维仁、吴小锋、张雪炎、余丽影、颜育简、于春华、张碧清、李月娟、马晓霞、游汝墨、余新、张月华、倪丹凤、王秀娟、陈莉莉、叶青、徐其华等17位债权人截至目前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请以上人员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申报地址：龙港市正丰大厦202室，邮编：325802，电话：0577-64286506，联系人：孔令玲)。

公 告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具(2020)浙11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2020)浙11破申9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由于法定代表人王海峰未能向管理人移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329940866O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工商注册号为：331100000097039)、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致使管理人无法接管到上述材料，现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管理人依法对与该公司有关的一切印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予以公告作废。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武阳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参考价：

武义祥泰器具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该债权项下抵押物已于2021年3月完成拍卖，该抵押物拍卖回款回款不包含在本次转让的债权内，拍卖标的为前述不良债权自2021年7月29日为基准计算的剩余债权(截至2019年9月25日剩余债权本金及利息为人民币26504677.15元，具体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为准)，起拍价人民币100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0万元，设保留价。

二、展示及咨询报名：

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勘察标的，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16时前(双休日除外)，报名地点：武义县城东路131号二楼，标的展示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7月28日(双休日除外)。

三、报名须知：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提供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理竞买手续(委托双方须带齐有效证件到本公司书写授权委托书)，拍卖成交后恕不办理变更及增减手续，如需登记多个共有权人请在报名时办理共有权人登记手续。 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加。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咨询电话：13868902528 0579-87623591

金华市武阳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瑞涵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NB-B-2021-(x)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瑞涵机械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瑞涵机械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瑞涵机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瑞涵机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宁波俊宇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96334793.09	20807157.83	保证人：宁波众盛新纤维有限公司、慈溪市华顺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华盛化纤有限公司、宁波恒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施建华、胡爱清、施建平、陈亚飞 抵押人：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分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738880085，1330666681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瑞涵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